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金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永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之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林永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號調解成立筆錄（如附件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之法定刑雖然較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確較為嚴格，經綜合比較結果，本院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林永榕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詐騙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金融資料幫助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被告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可佐，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後於審理中坦承犯
04 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有調解成立筆錄可佐（見本院
05 卷第33-34頁），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06 刑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07 犯之虞，故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同
09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所示條件，
10 以確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該項條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11 義，被告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緩刑宣告，併
12 此指明。

13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2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3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5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26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27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8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29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
30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 本案被害人所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173號

被 告 林永榕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永榕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

欺款項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台北吳宗憲」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指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0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公誠路之「鳥居喫茶食堂」旁某工地，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放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輪胎上，任由暱稱「台北吳宗憲」指派之人至該處取走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復於30分鐘後，以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予暱稱「台北吳宗憲」，而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暱稱「台北吳宗憲」所屬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17日9時42分許，假冒彭胡湘之友人，以LINE語音通話向彭胡湘借錢周轉，致彭胡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2時1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之青田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28萬元至本案帳戶，旋於同日及翌(18)日遭分筆提領殆盡，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彭胡湘察覺有異報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彭胡湘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永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在FB社團看到，對方聲稱提供金融帳戶做金流，可協助貸款，伊當下一時糊塗而提供，又因判

		斷錯誤，於報警時，已將LINE對話紀錄刪除云云。
2	(1)告訴人彭胡湘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分筆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事實。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向警方報案時，係稱看到臉
 03 書投資廣告而加暱稱「台北吳宗憲」為好友，有警詢調查筆
 04 錄在卷可稽，是其聯絡暱稱「台北吳宗憲」之初始目的並非
 05 辦理貸款。又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6 罪案件眾多，廣為媒體所報導，各機關亦一再透過媒體加強
 07 宣導防範詐騙，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
 08 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個人或金融帳戶資料者，均能預
 09 見係為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被告所述將
 10 金融卡放在汽車輪胎上一節，一般智識正常之人均可判斷並
 11 非貸款正常程序，而被告於偵查中自述曾擔任工程師，現在
 12 營造業工作，應具備相當智識，亦非毫無社會經驗，竟於無
 13 任何信任基礎下，任由他人取走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並交付

01 金融卡之密碼，顯有可疑。且若非與犯罪相關，何需刪除LI
02 NE對話紀錄？足認被告於提供、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03 碼前，已可預見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04 財產犯罪之可能性甚高，詎被告仍提供、交付本案帳戶之金
05 融卡及密碼，堪認被告容任該等犯罪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06 意，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
07 犯嫌應堪認定。

08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8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者」之洗錢
20 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2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
24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7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8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
29 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30 輕之。

31 四、至被告因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業經

01 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113年8月21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賴政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夏效賢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